

“有禮生活約章”系列活動
「好人好事」活動章程

主辦單位：民政總署

合辦單位：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、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（少年警訊活動委員會）

活動目的：以奉行“有禮生活約章”為題，希望透過活動表揚所做的好人好事，從中鼓勵及不斷提醒大眾把有禮的行為實踐在日常生活中，時刻保持良好的生活態度及公民意識，重視人與人之間的關顧。

活動日期：2015年5月至9月，每月選出一件優秀事件。

活動對象：全澳居民（包括市民和外僱人士）

活動形式：參加者可將身邊優秀人物的真實事件透過文字，將其親眼目睹、經歷的良好生活行為描述出來，需連同相片或短片作輔助敘述。

稿件要求：稿件能表述“有禮生活約章”內其中1項或多個良好公民行為。
（請見附件“有禮生活約章”12個良好公民行為）

評審委員會：由主辦及合辦單位派員組成。

評審：

1. 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評審；
2. 評審標準：事件整體的優異度佔40%，主角對事件執行的難度佔30%，對社會的影響度佔30%。

獎勵：

1. 每月選出一件優秀事件；
2. 獲選優秀事件的參加者及事件主角，共可獲贈總值MOP1,000之購物禮券及獎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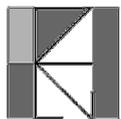
參加辦法：

1. 填寫報名表：報名表格可於公民教育資訊網下載 <http://civicedu.iacm.gov.mo> 或於公民教育資源中心（祐漢小販大樓四樓）、民政總署各區服務站索取。
2. 提交稿件：交件時，請將已填妥的報名表一同提交，欠缺報名表之稿件，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3. 稿件要求：描述事件之稿件字數以簡潔為主，以 50 字至 150 字為宜，並需連同相關相片或短片作輔助敘述。
4. 交件地點：請將已填妥的報名表、稿件及相片或短片交到民政總署各區服務站、公民教育資源中心或電郵至 dficevent@iacm.gov.mo。
5. 每月評審一次。在每一個月內所提交之稿件中選出一件最優秀的事件，其餘作品不會累積至翌月。已獲獎稿件不可再參加餘下月份的評審。如該月任何稿件未達評審之水平，本署有權保留不頒發任何獎項之權利。
6. 活動共設五個交件期（2015 年 5 月至 9 月），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下午 5:30 為截稿時間。
7. 截稿後提交之稿件，將自動列入翌月的評審，最後交件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5 日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電子檔稿件須用.DOC 或.TXT 格式，手寫文稿須以整齊、清楚字體書寫於原稿紙或 A4 紙內。
2. 參加者提交之稿件(包括文字敘述、相片或短片)，必需徵得事件主角 / 相片 / 短片中人同意方可使用，否則日後有任何法律問題，將會由參加者自行承擔；
3. 相片 – 檔案大小為 2MB 以下，檔案格式可為 JPEG、PNG、GIF；短片 – 播放長度在 30 至 90 秒之內；
4. 直接提交稿件時，應將全部參加資料放在密封信封內，於信封面寫明『有禮生活約章，好人好事活動』，並以本署收件日期為準；
5. 以電郵提交時，應將全部參加資料於同一電子郵件發送，並於主旨內寫明『有禮生活約章，好人好事活動』；
6. 倘若發現稿件內容存有虛假情節，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；
7. 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的法例，一切後果由參加者承擔，且主辦單位保留追究之權利；
8. 主辦單位擁有稿件之使用權，並可自行或授權其他單位出版發表、刊登於報章、雜誌，展覽、宣傳及推廣等，而不會另發酬金；
9. 所有稿件不予發還；
10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細節及規則之最終決定權。

查詢及聯絡：民政總署市民事務辦公室公民教育及資訊處 電話：83948816/817/820



“有禮生活約章”系列活動
「好人好事」活動報名表

報名資料			
參加者姓名		好人好事 事件主角姓名	
參加者聯絡電話		參加者電郵地址	
稿件主題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_____張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片_____輯		
參加者簽名及 日期	_____ / _____ / _____		
收件資料（由民政總署填寫）			
收件人姓名及 日期	_____ / _____ / _____		

- 詳情請參閱「好人好事」活動章程；
- 已填妥的報名表需連同稿件、相片或短片一同提交；
- 電子檔稿件須用.DOC 或.TXT 格式，手寫文稿須以整齊、清楚字體書寫於原稿紙或 A4 紙內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

1.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文件會用作處理本申請、服務統計、研究及/或登記用途，並將儲存於本署的資訊系統內，且用作處理本署所提供的各類服務及/或申請。
2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3.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署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署人員在處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，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，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結束，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。

有禮生活約章

12 個良好公民行為

1. 善於聆聽

我們應具同理心，理解別人的想法及讓別人有抒發已見的機會。

2. 信守承諾

需盡力履行自己的義務或答應別人要完成的事。

3. 遵守秩序

在日常生活動中遵行使用規則、待人以禮，例如排隊時不推撞不插隊。

4. 有禮待人

禮貌需要自小培養，是自我尊重及尊重別人的表現。

5. 承擔責任

每個人都有應盡的任務，如有犯錯應由自己負責，不能逃避或卸責於別人。

6. 尊重生命

自然界的動物與植物都與人一樣有生命，它們為我們提供食物、氧氣及生活情趣，因此不可任意摧毀或損害，需加以愛護。

7. 互相尊重

每個人對事情的看法都有不同意見，遇見不合心意的事，不隨便指責或亂發脾氣。

8. 鄰里互助

建立良好鄰里關係是建立和諧社會的基礎。遇見鄰居時說聲問候，彼此交流對居住環境的意見，關心鄰居的需要只是舉手之勞。

9. 拒絕歧視

接納別人與自己不同之處，平等對待，和諧相處。

10. 樂於助人

對有需要的人伸出援手，不但協助他人解決問題，更令自己心靈更充實。

11. 愛護環境

在家居避免製造滋擾鄰舍的噪音、維護公共地方清潔及愛護公共設施。

12. 參與社區

在參與過程中學習人際關係，盡公民義務，以及培養對本地區的歸屬感。